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申港证券”）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道恩股份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确定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等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旭力生恩”或“旭力生恩”）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海尔新材”）80%股权。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塑性弹性体产品、改性塑料产品及色母粒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上市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海尔新材主要从事 ABS、PP 等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属于新材料产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为新材料产业下属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确定的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中，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确定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等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

为于晓宁和韩丽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现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中，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确定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等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2、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 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4、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周小红

贾卓夫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